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金谷 街、和谐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组放采控标记4-31/(图图)新发写图 和4-0369

2/201.

招标 人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路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金谷 街、和谐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 2024-31/(县区)新交 GCZB-2024-0369

招标人: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路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金谷街、和谐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金谷街、和谐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已由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2022】153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211-4107 21-04-01-377860,招标人为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金谷街、和谐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 2.2、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 2024-31/(县区)新交 GCZB-2024-0369
- 2.3、建设规模:新建雨水管渠 4.40 公里,管径 DN300-BxH=2600×1800 及其附属的雨水口、检查井等设施。新建污水管道 1.63 公里,管径 DN400-DN800 及其附属的检查井等设施。新建雨水提升泵站一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5、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县金谷街、和谐大道。
- 2.6、标段划分: 3 个标段; 一标段: 金谷街(福寿街-中央大道)雨水管道、金谷街(青年路-中央大道)污水管道、中央大道(金谷街-和谐大道)雨水管道施工; 二标段: 和谐大道(中央大道-黄河大道)雨水管道施工及雨水泵站建设; 三标段: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2.7、计划工期:
 - 一标段: 180 日历天;
 - 二标段: 180 日历天;
 - 三标段: 随施工工期;
 - 2.8、质量要求: 合格;
 - 2.9、招标范围:
 - 一、二标段: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2.10、预算金额: 34480727.67 元 (其中: 一标段: 14351922.95 元; 二标段: 19528804.72

元; 三标段: 600000元);

- 2.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三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3 信誉要求:
- 3.3.1 投标人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网站查询企业;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个人信用"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查询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 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3.3.2 其他信誉要求: 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有承担项目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投标人只能选择标段顺序在前的一个标段中标。
- 3.6 其他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异议回复") 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3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 (包括法人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
-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 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 吕杰

电话: 17516801090

代理机构:河南路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609 号国悦城悦府 2 号院 8 楼

联系人: 崔帅华

联系方式: 19903734520

监督单位: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电 话: 0373-6331011

河南路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X1V7/XXH HI PI 14X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1. 1. 2	 招标人	地 址: 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1. 1. 2		联系人: 吕杰
		电 话: 17516801090
		名称:河南路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路 609 号国悦城悦府 2 号院 8 楼
	12 14 ± 10 10	联系人: 崔帅华
		联系方式: 19903734520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新乡县金谷街、和谐大道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新乡县金谷街、和谐大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 3. 2	工期(监理周期)要求	随施工工期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 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600000 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1.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U盘密封要求			
4. 2. 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 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1	是否授权确定中标	平标委员会 法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7.3	履约保证	金	免收		
7. 4. 1	付款办法	÷	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 1.	1 类似项目		市政工程道路项目或市政给排水项目		
10.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格[2003]85	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印和用于非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		
			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要求"和"	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有关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内容 借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			
构成合同文 合同文件优 12 解释权 规定,按招 一组成文件 组成文件不		构成本招标 构成合同文 合同文件优 规定,按招 一组成文件 组成文件不	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监理大纲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 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 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 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一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 打印出回执单。

-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1.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1. 1	形式评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1 0	资格评	项目总监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1.1.2	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
以上资格审查项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		(件中附原件扫描	i件加盖电子签章即可,无需携带原件。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监 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 1.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监理大纲: 3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 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 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清标、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 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评分50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监理大纲 (30 分)	监理范围、监 理内容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4分)
		监理依据、监 理工作目标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清晰(0-4分)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齐全(0-4 分)
		监理工作程 序、方法和制 度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符合项目施工特征(0-3分)
2. 2. 4 (2)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3 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
		监理组织协调 内容及措施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齐全(0-3分)
		监理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明确,解决方法符合项目施工特征 (0-3分)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建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合理化建议书进行打分(0-3分)
		注: 以上如有	f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技术标须单独在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格式"技术标	示"中附一遍,或因缺少造成无法评审等情况,投标人自行
		承担相关后果	₹。
		投标人信用等级(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为准,要求如下:(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 2. 4 (3)	企业综合 实力 (20 分)	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1、管理人员配备工种齐全(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见证员、安全员、资料员)得 5 分,缺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岗位职责,得 2 分,缺一个本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4分)	与监理工作相关的业主、总包及其他各方关系协调及配合工作承诺;协调合同纠纷的承诺;保修期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承诺;对延期的监理工作免除延期期间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监理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管理水平提高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4分),缺项不得分。

-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
-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所有要求证件及资料上传清晰可辨,如有不清晰造成评标专家不能辨认的,评标专家有权不予认可,其责任自负。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名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a.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b.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
一致	(1)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号:, 联系方式:。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o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u> </u>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	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	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	月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u>叁</u>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_ 账号:
电话:	_ 电话:
传真:	_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备,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即:控制工程建设投
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
<u>作关系</u>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 (2) 设计图纸、
设计变更以及说明文件; (3)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气象资料等; (4) 国家疗
河南省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5) 国家和河南省以及新乡市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
规程、标准和管理程序等; (6) 施工单位报送的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施方
案; (7)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有关本项目的其他补充书面协议或者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专
用条件的组成部分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
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
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开工第一次监理例会前报监理规划;每个月最后一周的周五报监理月报,对安全、</u>质量、进度综合评价;工程初次验收问题整改后报监理评估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R	中由委托人	无偿提供的	房屋.	设备的所有	有权属
1.11 4/2 D	1 四久10/1		/7/生、	以 田 日 1 / / /	T /V/M

丁:		./		o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	司终止后_	/	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	设备,	移交的时
间和	1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u>3</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1程投资予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	3.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	3.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1	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u>/</u> 。
().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	称)
		标段	
投	标	`	件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监理大纲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u>(¥</u>	元 <u>)</u> ,工期
(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
目总监)。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力	(對(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	成 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咚、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14.4.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质 量				
工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	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	名) 系_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	E	(姓/	名)为	我方代
理丿	、。代理人	根据授权	, 以我	方名义签署	、澄清	「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_		(项目名
称)	投标文件	沣、签 订合	同和处理	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	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		o									
	代理人无	E转委托 权	L o										
	附:授材	又委托人身	份证扫	描件正反面									
				投							担子签章)	(电子	- 签章)
							1	年	月		П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冯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功	[目总监理工 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汪: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 /	、积风业官人	企业负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B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い分	姓石	47.7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	付监理人员相	关证件				
投 标	人:		(电子	Z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签章	章)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名</u> 5	<u>称)</u> ,属	于(<u>采则</u>	肉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	业);	承建	(承接	妄) 企	业为_(企业名	3称),
从业人	人员人,	营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额	额为	_万元	1,属	于	中型企	业、力	型企	业、微型
企业)	_;												
2	. (标的名	<u>称)</u> ,属	于(<u>采则</u>	肉文件。	中明确的	所属行	业);	承建	(承接	妄) 企	业为_(企业名	<u> 3称)</u> ,
从业人	员	人,营	雪业收入:	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为_		ī元,	属于_(中型企	<u> </u>	小型企
业、微	数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 入为同一人自		企业的生	分支机	构,不不	存在控股	ひ股 东	为大金	2业的	情形,	也不定	存在与	大企业的
4	本企业对上流	述声明内	容的真实	实性负责	责。如有	「虚假,	将依 氵	去承担	相应	责任。			
						TH T- 1						(-	上フ炊文)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签章)
								_		年_		月_	日
: 1,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填报	上一年月	度数据,	无上一	-年度	数据的	新成さ	7.企业1	可不填	报。

在: 1、从业八贝、鲁业収八、页广总额填报上一中度数据,尤上一中度数据的制成立企业可不填积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